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〔2018〕102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就业补贴资金的通知

县人社局：

根据安财社〔2018〕10号文件精神及《安康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安财社〔2017〕195号）和县人社局平人社字〔2018〕259、275、276号文件要求及规定，相关资料及程序经人社局审核并上报政府同意，现下达2018年就业补贴资金267184元，其中：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资金152800元、2018年第二批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费补贴资金50384元、2018年第二批职业介绍补贴资金64000元。此款拨入再就业资金专户。请专

款专用，并按照政策规定及时发放到位。年终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080799——其它就业补助支出”、“50901——社会福利和救助”预算科目。

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11日